

红妃自传

张宁 著

张宁曾是林立果（林彪的儿子）的未婚妻。一直以来，有关林立果“选妃”；一九七零年庐山会议提出设立国家主席的内情；一九七一年轰动中外的“九·一三”事件，以至张宁其人其事等等，都有不少书籍和文章予以论述。但是，这些作品的材料大多是来自间接的渠道，以道听途说为主，或是官方的版本。如今，张宁以第一身叙述手法，将有关事件的实情道来，既有亲身经历的，也有当事人直接的表述材料。故此，细读本书，可让读者从一个崭新的角度，更能客观地认识历史的真貌。



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


红妃自传

张
宁
著

红妃自传

著 者 张 宁
责任编辑 杨 旭
装订设计 朱译之
出版发行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
(海拉尔市河东新春路)
印 刷 内蒙古民族印刷厂
开 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
印 张 15.5
字 数 350 千字

1998年9月第一版 1998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 数：1—5000 册

ISBN7—80506—560—8/I · 356

定 价：25.60 元

自序

我写这篇回忆，没有编撰酝酿的阶段。曾经走过的生命路，都清晰的印在脑海中。许多感慨，许多无奈，是人间许多不幸的人们普遍都有的。看罪恶的角度，人间实在不美好；看善美的一面，人间确有令人留恋之处。书中涉及到许多的方面，以实来反映实，不加修饰，因为真实的东西就是生活。

不少人曾劝我少写些敏感的话题，我也顾虑并删掉了许多。但我发现想回避的东西仍然回避不了，因为那是一条“主线”，正是中国当年时政的格局，生活其间，写自己的经历，怎么能回避大背景呢？除非不写这部自传，因为违心的东西我不想写。

时至今日，我仍然崇拜老一辈的革命家，虽然他们之中一些人对不起自己的人民，从伤害人的方面评议，甚至是罪恶；但从整体上说，许多老一辈的革命家是值得敬佩的，并且他们在“文革”中也遭到迫害。“文革”是浩劫，也是全党全民的觉醒的运动，反动力之大，是极权者始料不及的。

神话领袖人物的“造神”运动破产，导致整个民族精神信仰上的崩溃。社会沉渣泛起，涣散和无政府主义的蔓延，仕宦贪城醉法，刑事犯罪猖獗，虽然这

些都是东西方社会的通病，但在中国两个极端的演变过程中，我都深受其害。

在一些人眼中，我变得似乎没有政治观点，没有政治立场，其实我早就是凭良心做事，不靠政治观点待人的人。入了佛门，便体会到这是佛心。生活在这个世界上，不必善心待人待事，邪恶入侵会走上歧途。我对人物的叙诉，不管是什地位、层次，都持直叙不讳的观点，因为那是现实生活中的一个表现。

林彪是世界知名的中国军事家，打仗精明，政治上也精明，但他的基调是躲避。“文革”中，他的错误很多，力不从心的事很多，违心的事也很多。专制制度下的悲剧人物不止林彪一个，只不过他的结局特别惨烈而成为典型。

林彪若想反毛泽东，一定有他的道理；林立果若想杀毛泽东，也一定有他的理由。但在现实中，他们父子都没有这么去做。毛泽东南巡布置政治上围剿林彪，却对林彪封锁消息。若按毛泽东“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”的观点，林彪反击也是应该的，但他又没有这么去做，而是闭坐北戴河等着灭顶之灾的来临。

我写这部自传，是对自身来到这个人间的反省；也是对那段已逝的历史凭良心说点实话。

张 宁

目 录

第一章：出生是毛猴 转眼成尤物

共和国诞生那年她出生，来到人世胎毛未脱尽。待到十岁时，已显露出与众不同的潜质，被军队歌舞团挑选，进入军队艺术团。随着严格刻苦的训练，先天优异的条件，在歌舞团很快拔尖。参加军区汇演，技压群芳，一举成名。周恩来去参加万隆会议，她们艺术团随总理出访印尼，演出未过三场，她就引起印尼总统的儿子注意。盯着她窈窕淑女的身影，印尼王子如醉如迷，狂躁不安的追求，她显得无所适从。王子不愿放弃眼前的尤物……。

第二章：林立果选妃惊动海陆空

为抵制毛泽东毛林联姻的念头，林彪同意叶群选妃。林叶这一怪招，惊动海陆空三军。她被选送进京，林立果一见，就对她倾心，叶群对她不满意，送回南京。林立果违抗母命，把她偷进北京，引发林彪叶群翻脸，林立果终于如愿。送她到医院体检，能生育、无腋臭，身体各部位全查遍。林彪想见儿子的意中人，把她带进毛家湾，林彪躲在黑影中仔细把她看，点头称赞。叶群心不甘，决心把她作样板，叶群不信找不到一个比她更好更听她话的儿媳妇不断继续挑选。

第三章：情窦初开

她与小李的初恋情，象一首浪漫的晨曲，似三月清风吹开她少女的心扉，两情相依，情意绵绵。只因无产阶级司令部已把她选中，她与小李只得相拥而泣，洒泪而别，她怀春的缕缕情丝被政治需要生硬斩断。叶群为安抚林立果急切想见到他意中人的烦躁，又惊恐许世友夫人从中作梗，叶群乘许夫人到上海开会之机，急忙下军委命令，把她上调北京。林立果急着要结婚，叶群要他们先培养感情，她被安排进三零一医院的医训班，暂时学医。

第四章：林彪官邸毛家湾

叶群见到她，满面堆笑脸，私下却给林立果划定不能私自和她会面的禁区。林立果按捺不住内心的躁动，把她接到空军小院单独幽会。林立果对她向往已久，难得有此表现温存的机会，又是为她擦汗，又是帮她脱衣……把她吓昏过去。林彪在战争时留下创伤，身体虚弱怕风又怕光，生活在毛泽东的身影下，叶群为了政治上的需要，让林彪服用兴奋剂，强装“红光满面”，以适应毛泽东要林彪陪同在天安门接见红卫兵的政治需要。林彪受此折磨每次都要大病一病。

第五章：我所经历的九·一三

一九七〇年，庐山会议，林彪一伙急于抢班夺权，大肆鼓吹设立“国家主席”，毛泽东慧眼识贱心打破了林彪一伙的阴谋。毛泽东南巡，布下打草惊蛇的玄机，林彪以静制动不

理睬，闲坐北戴河等待灭顶之灾的到来。在九·一三事件的前一天，林立果从北京回到北戴河，她在漫无经心的看着墙上的地图，林立果突如其来向她袭击。双臂紧紧的拥住她，放肆的在脸上狂吻，又紧紧的吻住她的香唇。……这是他们的最后的情缘。叶群林立果却如坐针毡，七上八下心不安，强持林彪上飞机原以为就此躲过毛氏的围剿，结果却让林彪死得不明不白。

第六章：政云突变

昨天她还是“王妃”，今天突然成为囚徒。无情的政治旋风，一会儿把她抛上云端，一瞬间又把她打进地狱。她的既定丈夫林立果成了当政者玩弄政治权术的牺牲品。她要为林立果殉情，一头撞向南墙，她象一只无罪的羔羊，也成了政治神坛上的祭品。曾是伟大领袖毛泽东的亲密战友，写进党章的既定接班人，随着温都尔汗的飞机坠毁，所有权力地位荣耀都灰飞烟灭。随后的政治清洗，林彪旧部及亲属，受株连者达三十万之众，政治的残忍，又制造无数的冤魂。

第七章：真实的一角

林彪坠机身亡，她被专案审查，因她的特殊身份，也得到特别关照，昼夜不能关上房门任凭色眼把她看。她使年青看守神魂颠倒，情不自禁落入她秀色可餐的圈套。在“林办”人员实事求是的交待材料里没有一点蛛丝马迹能证明，林彪“叛逃”“谋杀毛主席”罪行的证据。只因毛、林早有政见不同的矛盾。毛泽东发动“文化大革命”，江青在前台唱大戏，

林彪更是处处小心。林彪“叛逃”的事实，是落进了别人布下的陷阱。

第八章：苦难的延续

林家遭灭门之后不久，毛泽东侄儿毛远新又进行了新一轮选妃。毛远新和两个女人神神秘秘的来到专案组看人，把她一个人带去单独秘密审视，毛泽东的侄女王海容也在一个晚上到她门前窥视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，接踵而至的非人折磨又降临到她的头上。中央指示她们到劳改农场“参观学习”，结果一关就是四年。住进了畜牧圈，每天半天劳动，半天批判，晚上还有老鼠打架作伴。江青唯恐天下不乱，一口咬定她要为林彪翻案，一个楚楚动人的贡品美人当了批判重点。

第九章：岁月蹉跎

她经过两年的监控，四年的苦役生活，终于获得暂时的自由。回到南京故乡，迎接她的是另一种苦难。张春桥首先向她发难，江青倒台，汪东兴又下一份“红头文件”，这一切都欲致她于死地。她心中的凝团在见到林立衡之后，更加凝重，要为林彪沉冤雪冤难上加难。她和江水逼婚式的结合，离婚在所难免，留下孤儿寡母。因她“王妃”的容貌，又遭无赖日日纠缠，欲罢不能，歹心又起，她的亲生儿惨遭不幸。杀人凶手却受到邪恶势力的庇护，离夫丧子，看破红尘，意欲皈依佛门。为儿报仇心切，又嫁入林家门，定居美国。新婚之夜发现她的丈夫侧面轮廓极象林彪，她终属林家人。

第一章：

毛猴变美人 转眼成尤物

共和国诞生那年她出生，来到人世胎毛未脱尽。待到十岁时，已显露出与众不同的潜质，被军队歌舞团挑选，进入军队艺术团。随着严格刻苦的训练，先天优异的条件，在歌舞团很快拔尖。参加军区汇演，技压群芳，一举成名。周恩来去参加万隆会议，她们艺术团随总理出访印尼，演出未过三场，她就引起印尼总统的儿子注意。盯着她窈窕淑女的身影，印尼王子如醉如迷，狂躁不安的追求，她显得无所适从。王子不愿放弃眼前的尤物……。

石城“毛猴”

一九四九年解放军横渡长江攻陷国民党首都南京，我睡在妈妈肚子里随大军抵达俗称“石头城”的南京市，妈妈在国民党三军总医院生下了我。

我生下来浑身长满黑毛，医学上讲是“返祖”现象。那时人们文化知识低，说我是“怪胎”，一个女婴长得这么丑，确实不讨人欢喜。

爸爸和妈妈没有遗弃我，可也没有给我起大名，只依据外貌叫我“毛猴”，家里的警卫员、秘书、公务员、保姆都跟着这么叫。长到三岁，虽然浑身黑毛脱尽，变成白白胖胖的“人参娃娃”，大家还是照老习惯叫我“毛猴”，一直叫到我上小学。

在学校里，不能再叫“毛猴”，而因南京别称“宁城”，故依出生地起名叫张宁生，乍听像个男孩名字，毕竟还有个“宁”有点女孩味道。

我家住在南京东郊，离中山门不到一华里，有个叫苜蓿园的村，曾是国民党时期的“模范镇”，镇上居住的都是“良民”。苜蓿园北面是中山陵；东面小红山上有蒋介石夫妇的住宅“美龄宫”；西面是国民党元老廖仲恺夫妇陵园；苜蓿园在南面，与东西北的“帝王将相”为邻，也沾点风水宝地的光。

据说苜蓿园这块地方曾被中央考虑辟为高级首长疗养住宅区，但有些人觉得南京曾是国民党首都，社会上遗留的

“渣滓”不少，不安全。放弃后，几经掂量，让给了大军南下以后第一批红军资格的伤残离休将军居住。这批人杀气重不怕邪，到老得个山清水秀的安乐窝：小别墅、警卫排、公务班、司机班、医疗组，外加小阿姨老保姆，比他们初时投奔革命的理想：三亩地、一头牛、老婆孩子热炕头强了好多倍。

父母

我爸爸张富华，一九二七年在家乡江西兴国县樟木山乡坛坑村参加了农民赤卫队，因为识几个字当上赤卫队队长，带领农民打土豪分田地，那时他才十六岁。一九二九年参加红军，打了几次仗，从士兵升为俱乐部主任。所谓的主任，权限只管几本书，一筐锣鼓铙钹，组织官兵们唱歌、写标语、宣传鼓舞士气，一有军事行动，挑起箩筐就走，俱乐部的全副家当都在这副箩筐里。

第三次围剿后，红军撤出江西根据地，坛坑村在深山里，是红军后勤囤积重地，村民十九是红军家属，青壮年不走只有死路一条。爸爸走后，国民党部队进山，我奶奶被枪杀，大妈（爸爸的第一个妻室）被卖，红军的妻室有点姿色的都被卖掉，六岁的小叔失踪。

一九三四年爸爸随四方面军开始长征。四方面军也称西路军，三过雪山，两过草地；煮皮带、煮鞋底、吃草根树皮；打前卫打狙击；大渡河以后，爸爸带一个连驻守大渡河以南六十里，百里防线，打后卫狙击，保障大部队顺利进军。最

后打得只剩下三个人，只身负伤讨了六个月的饭到达延安，进“抗大”学习。

野战部队日日有风险，战争年代光棍儿多，爸爸自大妈去后，一直没有机会再娶。抗战时期他在胶东军区主力十三团当政治部主任，胶东军区司令员许世友替他点了鸳鸯谱，娶了胶东文登县侯家集出生的一九四零年入伍的我妈妈。

说起这段婚姻，联想自己的婚恋史，真有点“代代相传”的色彩。听长辈们说，我妈妈在当地是方圆百里有名的大美人，高挑个头，粉面桃花，弯眉大眼高鼻梁。她个性犟强刚烈，为逃避爷爷包办婚姻，十六岁离家投奔八路军，跟日本鬼子打“拉锯战”，敌进我退，敌退我进，有时今天进明天就跑。一次，妈妈退漏掉了，她年龄小，困劲大，睡在麦田里，睁眼太阳晒到屁股，周围咿哩哇啦一片鬼子说话声，自己的部队夜里就撤走了。她命大，伏藏在麦垅里静等天黑爬逃出去，鬼子做梦也没想到麦田里睡着一个漂亮的八路妞。

自这次风险后，妈妈从野战部队调到机关。一天清晨女兵连出操，许世友与我爸爸正站在窗前，许世友问他：“你看上哪一个？”

爸爸手指我妈：“就要那匹大洋马！”

第二天组织出面找妈妈谈话，三言两语介绍了爸爸的情况，好事就算定下了。第三天晚上妈妈背着自己的行军包进了爸爸的屋子，摆了一桌花生、红枣和一瓶土烧酒，两人结婚了。妈妈为逃避包办婚姻投奔革命，成了共产党员后，却又由“组织包办”嫁给了比她大十六岁的我爸爸。这种事在战争年代不稀奇，许多当年在战争第一线拼命的指战员，他们的夫人有许多是在与我妈妈大同小异的情况下与丈夫结合

的。这叫“革命感情”。

军区总医院的小常客

爸爸原本很结实的身体在长期艰苦的战争环境里被拖垮了，解放后短时期担任过华东荣军总校政委，全国十几个分校，每校几千荣军。他没两年就病倒了，患的是晚期肺气肿，在当时医术条件下是绝症。一九五五年全军第一次授军衔，爸爸名列少将。中央规定自少将以上的将军赴北京授衔，当时的少将名额“粥少僧多”，闹不平衡，爸爸因病主动让衔。一九五七年爸爸去世，总政治部再次追授他少将衔。

自我记事起，家里很少见到爸爸的身影，警卫员总是三天两头不见影子，妈妈也很少在家，家里成了公务员和保姆的天下，我幼小的心里以为爸爸和妈妈都上班。

妈妈每天早出晚归，一两天见不到她是常事。偶然见到爸爸回来，老躺在藤条榻米上，所有的人蹑手蹑脚的走路，一向大嗓门说话的老保姆也安静得像个童养媳似，不再高声呵斥，我不小心弄出点声音，她老远的就摇着双手示意我安静，所以，我对爸爸的爱中夹杂着更多的敬畏。

在我六岁那年，爸爸不再回家了。每到星期天一大早，妈妈领着我和八岁的哥哥和两个小弟弟去总医院看爸爸，我明白了爸爸以前不回家的日子原来是住在医院里。

高干病房样样俱全，像个小家，进门靠墙边支着一张行军床，那是妈妈和警卫员轮流值班守夜时用的。我在总院出

生，丑毛猴变成了俊秀妞，医护人员都来换我、亲我、逗弄我、爱护中透着怜惜。

第二年我七岁了，上小学二年级，学校是华东军区干部子弟小学，全国知名的高干小学。学校属住校制，每到星期六下午，我和九岁的哥哥总是不慌不忙优哉游哉的挎着书包，走向校园后半部分的幼稚园，从幼教老师那里接走四岁的大弟和两岁的小弟，我和哥哥一人领一个，牵着他们的手穿越熙熙攘攘的学生群和接孩子们的车队，走出小学大门往山坡上爬，越过山坡没多远就到家了，卫岗小学与小红山毗邻，离我家不远。

我们兄妹姐弟四个，一星期最快乐的就是在放学的路上，以前还有警卫员或公务员接，后来没有了，都去照顾爸爸，我们一路上尽量磨蹭时间，摘桑果、野枣、野莓，找炮果（一种可以塞进竹管里打出去的小青果，孩子们用它当子弹玩“官兵捉强盗”的游戏），在林间小溪里摸小虾捉小鱼。我们下午四点放学，总能磨蹭到天傍黑才回到家，因为天一黑，保姆就不准我们出门了。星期天一早，我们就被接到爸爸那去，一整天守着病重的爸爸，不准高声说话，不准嘻闹，傍晚被警卫员带上车子载回学校。

病重的爸爸惦念四个幼小的儿女，为了我们的学习，在他明知无多的日子里，强忍着想念孩子的痛苦，熬过六天，每到第七天清晨，早早的就让医护人员架扶着站在临街的窗口，等着看我们第一眼。我们也习惯了车子一到总医院墙外，就抬头望向爸爸的窗口，不论刮风还是下雨，他一定会站在那里等我们。

爸爸临终的那一天，天上下起濛濛细雨，等我们赶到医

院，爸爸已近弥留状态，硬撑着一口气等着他的儿女。病区走道上和病室里挤满了得到消息赶来的爸妈的老战友。伯伯、叔叔、阿姨们为我们让路，警卫员和公务员各抱着大弟和小弟，我和哥哥冲在前面，一串子人走进了房间。哭肿了眼的妈妈蹲跪在父亲床头，已经懂事的哥哥泣不成声的扑向爸爸，我抽泣的挨着爸爸肩头，爸爸瞪大双眼看住我们，脸泛红光，人群一阵骚动，他嘴唇蠕蠕似想说话，妈妈将耳朵贴近他的嘴，爸爸留下遗言：“宁生长大学医，为人民治病；儿子上军校，扛枪保国。”说罢视线盯住长子连生（打大连时生的哥哥），小哥哥忙将耳朵贴近爸爸的嘴，他告诉儿子：“记住，爸爸是打土豪恶霸的。”小哥哥嚎啕大哭。

许世友对我爸爸说：“老张，放心去吧，我们一定会照顾好你的孩子。”

爸爸走了，像睡觉一样安静，眼角流下一串晶莹的泪珠。去世那年，他四十五岁。

我永远忘不掉陪妈妈守灵的那一夜，我求妈妈揭开爸爸脸上那一块洁白的方帕，我渴望再看爸爸一眼。妈妈拗不过我，揭开方帕，爸爸的面容那么清秀，我的鼻梁、眼眉、嘴唇继承了他的遗传，我刻骨铭心的记住了那张苍白清秀的脸。

以后我多次做梦，爸爸和我在一起，我不害怕，我知道那是我的父亲，甚至钻进坟墓里拚全力想把棺材推出去让爸爸晒晒太阳。其实我平日很胆小，听了鬼故事晚上不敢出门。

爸爸是解放后华东军区第一位去世的高级干部。出殡那天仪式隆重，仪仗车和仪仗士兵护卫着灵车，送殡车队迤延十几里。墓地在城南雨花台毗邻的菊花台，是父亲生前一次狩猎时亲选的墓地，在项英墓（皖南事变牺牲的新四军军

长)上方一座山包上,地形正是“龙脊”正中,坐西向东,背后远眺长江,北方紫金山,南边方山,东方日出之地是自己的家,那里有他的儿女。山包下入葬,直到一九六四年移葬将军陵园,开启水泥壳,棺材完好,板钉铮亮,抬动无响声,工兵连的连长说这是他移过棺木中最好的一具,那是当年军区专程从西南调来的上好楠木,这是父亲短短一生中得到的最后殊荣。至今,城南一些上岁数的老人还记得那次出殡,但他们并不知道那就是十年后成为“红色王妃”的女子的父亲。

十岁当兵

爸爸的去世对刚具启蒙知识的我和哥哥打击很大,每到星期六放假,许多孩子拉着爸爸妈妈的手,指着我们向早已知道情况的大人们介绍说:“他们的爸爸死了!”每到这时,我和哥哥牵着两个弟弟的手,低着头默默地从人群前面走过,我和哥哥眼里含着泪,不抬头,不让人看见,耳里涌进大人们的叹息:“好可怜的孩子!”

爸爸在世时,合妈妈俩人工资近五百元人民币,他去世后,只剩下妈妈八十元工资养四个孩子,国家按规定以“红军烈属”待遇每月给每个孩子二十元补助费,全家靠一百六十元维持生活,还是比一般工人农民好得多,但已远远比不上原来的生活水准。

公务员、警卫员、秘书和司机都撤走了,一切待遇都没有了。有些人看中我家的两层楼别墅,找理由逼我们搬家,许